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3〕18 号

杨艳方

身份证号：410727198006101234

地址：河南省封丘县居厢镇河东村 97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符合标准。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户籍证明；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的照片，录像；检验报告；现场检测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3〕20 号）告知

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3年9月18日你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3〕20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自动放弃了该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通用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因是个人故不纳入裁量等级，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因是个人故不纳入裁量等级，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内容：6个月以上1年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超过期限改正时间，无裁量等级。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不符合环境功能划分，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2, 1, 1]，代入公式： $5000=5000+(5000-5000)\times\left(\frac{1}{5}\right)$

$2+(4^2+1^2+2^2+1^2+1^2)/(5^2 \times 5)]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伍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制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索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法制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10 月 8 日

